（上接B7版）

（6）本协议与《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8、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交易所产生的税金、费用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二）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预测净利润额和实际净利润额及其差异的确定

（1）承诺期内每年黔锦矿业预测净利润额的确定：根据《评估报告》估算，经交易各方一致确认，黔锦矿业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25.84万元（根据《评估报告》估算，2013年4-12月黔锦矿业预测净利润为733.12万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13]第759号《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3月黔锦矿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28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确定2013年承诺净利润数为525.84万元）、9,762.47万元、17,840.02万元和21,954.94万元。

（2）承诺期内每年黔锦矿业实际净利润额为黔锦矿业在承诺期内每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在承诺期内，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中应单独披露黔锦矿业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预测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黔锦矿业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最终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利润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1）交易双方同意，利润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方式，如交易对方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差额部分由华普投资予以补足。

（2）上条所述股份回购方式是指，如果根据本协议出现交易对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交易对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黔锦矿业股权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3）承诺期内每年应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年末黔锦矿业累积预测净利润额－截至当年年末黔锦矿业累积实际净利润额）×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以黔锦矿业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承诺期内黔锦矿业预测净利润额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在计算上述每年回购股份数量时，如需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在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对黔锦矿业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确定的减值额／本次交易中黔锦矿业100%股权的作价＞承诺期内已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黔锦矿业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上市公司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减值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黔锦矿业股权的股票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前述减值额为黔锦矿业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该等股权截至承诺期满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黔锦矿业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该减值额以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5）如在上述股份回购补偿完成前上市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以股份方式分红等行为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将计入回购股份的计算基数中，即计入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以黔锦矿业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6）如在上述股份回购补偿完成前上市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则所回购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由红利取得方全额退还给上市公司。

（7）上述股份回购补偿义务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比例分担承担。如除华普投资外的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减持等情形不足以承担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华普投资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为承担。如华普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已不足以承担时，由华普投资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或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现金补足金额为：（当年应予代为回购的股份数－当年已代为回购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单价。

（8）如果根据本协议出现交易对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时，交易对方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之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9）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届满且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已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事宜。对于现金补偿，由华普投资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3、承诺与保证

（1）交易对方确保在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内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确保补偿能力，不进行大额利润分配、清算、解散、合并、分立等可能危害补偿能力的行为。

（2）交易对方承诺，如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等情形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3）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善意经营黔锦矿业，不会恶意损害黔锦矿业的权益。

（4）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各方内部组织文件，不会违反对各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

（5）除上市公司尚需将本协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本协议其他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充分授权，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6）各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7）各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本协议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及义务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4、违约责任

（1）如果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一方在承诺期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其他方的损失。

5、协议的生效及修改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本协议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本协议与《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82,225.76万股，占比为9.05%。

第五节 重组停牌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武昌鱼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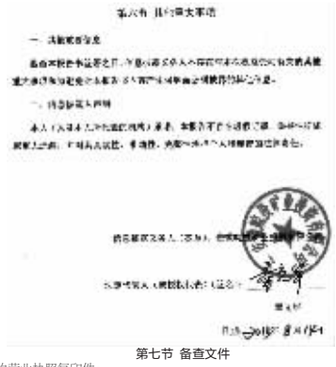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框架协议》。

附件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鄂州市
股票简称	武昌鱼	股票代码	6002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225.76万股 变动比例：9.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接B5版）

德润致远	指	北京德润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地房地产	指	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达担保	指	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深泛海	指	北京深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大秦投资	指	北京大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储量核实报告）	指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于2009年5月出具的《贵州省遵义市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储量评审意见书）	指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于2009年9月出具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开采方案设计）	指	贵州华源矿山设计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出具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开采方案设计（变更）》
（选矿厂可研报告）	指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于2012年12月出具的《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3万吨/a镍钼选矿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标的公司/黔锦矿业	指	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收购资产/目标资产/置入资产	指	黔锦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武昌鱼向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黔锦矿业全部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
特定投资者	指	武昌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即武昌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
定价基准日	指	武昌鱼就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预测、定价原则等事项召开的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交易标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3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63号《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十一五”	指	2006年至2010年
“十二五”	指	2011年至201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NA	指	不适用
二、专业名词		
储量	指	泛指矿产的蕴藏量
可采储量	指	指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能利用的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的储量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某种金属元素或有用组分的相对含量
采选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使有用矿物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焙烧	指	在适当的气氛中，将物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使之改变其组成，是固体和气体物料发生反应而没有液体生成的过程
冶炼	指	将矿物中的金属与经化学作用相结合或物理混合的杂质分离的加热冶金工艺
贫化、贫化率	指	由于废石、矸石混入或高品位矿石损失，或者部分有用组分溶解或散失，导致采出矿石品位低于开采设计算的工业储量中的矿石地质品位的现象；开采范围内原矿地质品位与采出矿石品位之差与原矿地质品位之间的比值
选矿回收率	指	在选矿过程中，选出的精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与原矿中金属量或有用矿物的比率
采矿回采率	指	采出的纯矿石量与工业储量之比的百分数
矸石	指	采矿过程中，从井下或露天矿采场采出的或混入矿石中的岩石（废石）
削壁充填法	指	为一种于式充填法，即在回采过程中分别崩落围岩和矿石，采下矿石则经溜井放出，崩落的废石则存留在采空区进行充填，支撑围岩并作为回采工作平台
矿层露头线	指	地下矿层延伸到地表或山体断层外的可见的矿石层
（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4）	指	预测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三通一平	指	基本建设项目开工的前提条件，具体指：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

注：本报告书摘要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农业业务收入较低，营业收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拥有自有及租赁水面6,854.23公顷，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公司水面均租赁给承包户经营。公司在水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上依托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华普超市的销售网络进行积极尝试，目前尚未取得明显效益，2012年营业收入仅为1,310.16万元，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尚显不足。

2、镍、钼采选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黔锦矿业100%的股权，黔锦矿业主要从事镍、钼矿的开采及深加工业务。镍、钼矿资源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储量有限、同其他资源型行业类似，镍、钼行业严重依赖于天然的镍、钼矿资源。

钼主要用于钢铁工业，其中大部分是以工业氧化钼压块后直接用于炼钢或铸铁，少部分熔炼成钼铁后再用于炼钢。钼及其化合物在化工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工业、农业、航天航空工业、机械工业、军工等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镍及其化合物主要用于不锈钢和合金钢的生产，也广泛应用在电子行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和新技术等领域。

镍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延展性，难熔、在空气中不氧化的特性，使用用途较广，主要以合金元素的方式应用于生产不锈钢、高温合金钢、高性能特种合金和镍基喷镀材料，应用领域涵盖了从民用产品到航天航空、导弹、潜艇、原子能反应堆等各个行业，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重要金属。

公司通过此次重组，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改变主营业务盈利较弱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均未能有效开展，使上市公司最近几年一直处于主营业务不突出，盈利能力较弱甚至亏损的状态，公司上市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的影响。近年来，武昌鱼一直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在矿产资源领域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积极进行主业转型。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矿业资产，有利于恢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解决目前公司所处的困境，有效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最大限度维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根本性的改观，增强为广大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武昌鱼向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武昌鱼向黔锦矿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黔锦矿业的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武昌鱼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亿元，其中3.9亿元计划用于黔锦矿业镍钼精矿冶炼厂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1.1亿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完成后可实现年处理镍钼精矿3万吨，实现年产6,876吨钴酸铵、10,959吨硫酸镍的生产规模。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黔锦矿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黔锦矿业100%股权，分别为华普投资所持33%、安徽皖投所持26%、神宝华通所持15.74%、世欣鼎成所持15%、京通海所持10.26%的股权。

（四）交易价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10,705.97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210,705.97万元。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审计评估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武昌鱼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5月31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6.6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9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批文后，按照《非公开发行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式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10,705.97万元和发行价格6.6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31,637.5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计划不超过5亿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5.99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347.2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八）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华普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京通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收益将归武昌鱼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以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该等亏损由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共同以现金方式向武昌鱼补足，分摊比例依照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武昌鱼转让的黔锦矿业股权比例确定。

（十）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鹏英海先生控制的华普投资，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10,705.97万元，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5,342.33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比例为831.44%，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原因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

1、2013年4月9日，公司股票停牌。

2、2013年4月22日，本次交易已经黔锦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股东会/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

4、2013年5月30日，公司与黔锦矿业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5、2013年5月30日，公司第五届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3年5月31日公告。

6、2013年8月7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7、2013年8月14日，公司与黔锦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8、2013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尚需呈报以下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计划不超过5亿元，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产业链的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其中3.9亿元计划用于黔锦矿业镍钼精矿冶炼厂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1.1亿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完成后可实现年处理镍钼精矿3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冶炼厂采用“焙烧→酸浸→萃取→净化→结晶”生产工艺，建成投产后将年生产6,876吨钴酸铵、10,959吨硫酸镍，同时将生产13,096吨硫酸铵复合肥、22,444吨硫酸等副产品，所采用的冶炼工艺先进合理、技术成熟、金属回收率高。投资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焙烧车间、硫酸车间、浸出车间、钴酸铵车间、硫酸镍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与之配套的供电、供水、维修、化验、办公楼等配套辅助设施等。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增加镍钼矿采选及深加工业务，根据目前黔锦矿业的运营情况，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于镍、钼精矿的深加工建设，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需要：

1、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需要

根据《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5年将是钢铁行业进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关键发展阶段，高强高韧、耐蚀的特钢和不锈钢等关键钢材品种比重将不断增加，在高端钢材品种上实现对进口的替代，镍、钼是这些关键钢材的重要添加剂。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投资于镍钼精矿的深加工建设项目是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发[1996]36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发[1997]18号）等文件的精神，有利于矿产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

2、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内生式增长的需要

目前我国钼产品主要以初、中级加工产品为主，高附加值的产品往往需要从国外进口。初、中级加工产品的盈利状况易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钼的初、中级加工产品价格一直处于低位徘徊的状况，不利于从事钼产品生产的企业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的镍钼精矿深加工建设项目，可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是实现公司内生式增长的需要，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Wuchangyu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武昌鱼

证券代码：600275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508,837,238元

法定代表人：高士庆

注册地址：鄂州市鄂城区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栋第四层

办公地址：鄂州市鄂城区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栋第四层

董事会秘书：许轼

联系电话：0711-3200330，010-84094197

传　　真：0711-3200330，010-84094197

邮政编码：436000

电子信箱：wuchangyu@263.net

经营范围：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及以上产品的销售；饲料、渔需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水产品、蔬菜、牲畜（对港、澳地区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服务及对相关产业投资。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671,418	20.77
倪献光	3,500,000	0.6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2,688,800	0.53
覃杰	2,400,000	0.47
陈晓云	2,171,920	0.43
童慧芬	2,115,710	0.42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2,000,000	0.39
刘诚	1,979,500	0.39
胡贵珍	1,943,215	0.38
杨楚闻	1,801,326	0.35
其他	382,565,349	75.18
合　计	508,837,238	100.00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系由武昌鱼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湖北凤凰山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辰隆经济开发公司、鄂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1999年4月27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7,458.09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00]104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7月在上交所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7,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4,458.09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7,276.55万股、法人股181.54万股、社会公众股7,000万股。2000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年5月公司实施《2001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送2股转增1股，共计增加股本73,374,27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17,955,170元。

2、2002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2年6月和7月，武昌鱼集团与华普集团和中联普拓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武昌鱼集团将其所持有的70,928,461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转让给华普集团，将其持有的28,126,804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转让给中联普拓。2003年2月，上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普集团持有公司29.00%的股份，武昌鱼集团持有公司28.19%的股份，中联普拓持有公司11.50%的股份。

3、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3年5月28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以2002年年末总股本317,955,17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转增3.5股，共计增加股本127,182,068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45,137,238元。

4、2004年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划转

2003年12月，华普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4,000.00万法人股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鄂州支行的3,800万元贷款展期提供担保。2004年5月，因公司贷款纠纷一案，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归还本金及利息的民事判决书。2004年7月，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华普集团用于担保的4,000万法人股。2004年12月，该部分4,000万股法人股被司法划转给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2005年5月，武昌鱼集团所持有的47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7%）被司法划转给春潮信用社。经过上述股份变动行为，武昌鱼集团持有公司27.12%的股份，华普集团持有公司20.01%的股份，中联普拓持有公司11.50%的股份。

5、2006年股份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1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武昌鱼集团持有公司23.72%的股份，华普集团持有公司17.51%的股份。

2006年6月，武昌鱼集团与华普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华普集团。由于武昌鱼集团持有的公司118,479,418股中3,000万限售法人股于2007年7月被拍卖给了湖北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余下88,479,418股协议转让给华普集团，该部分股权于2007年7月16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至此，武昌鱼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华普集团持有公司177,569,217股（占公司总股本34.9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6、2009年股份司法划转

2009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华普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897,799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强制执行给孟祥龙16,000,000股、赵川16,000,000股、梅强14,000,000股、管奕迪13,297,799股、孙卫星12,600,000股。本次强制执行后华普集团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05,671,418股，占总股本的20.77%，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普集团，持有公司20.77%的股份。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资产重组情况

1、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鹏英海先生。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2、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转让中地房地产48%的股权

为了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地房地产所涉诉讼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地房地产48%的股权给华普投资，其中，公司直接持有中地房地产45%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普投资持有中地房地产48%的股权，公司持有49%，中联普拓持有3%。

1）中地房地产基本情况

中地房地产，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华普花园7号楼华普会所3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中地房地产97%的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94%，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

2）资产出售履行的程序

2011年12月28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中地房地产的相关议案。

2012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2年2月13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已于2012年3月30日、10月29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上述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5月，公司收到华普投资《关于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通知》。由于华普投资完成了对中联普拓80%股权的收购（中联普拓持中地房地产3%的股权），因此，收购完成后华普投资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地房地产51%的股权，成为中地房地产第一大股东。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地房地产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列入公司的并表范围。

（2）收购金达担保11.53%的股权

公司由于出让中地房地产部分股权回笼了大笔资金，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及公司今后发展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公司分两次购买了金达担保的部分股权。

1）金达担保基本情况

金达担保系一家于2001年8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5,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1号楼D单元506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本次股权收购前，金达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公司名称